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慧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清雲

　　許碧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(下稱金門地院)107年度司票字第8號裁定(下稱第8號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金門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95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伊等之財產強制執行。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，係伊等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A支票以為清償，系爭本票以為擔保。系爭借款伊等已以如附表所示B、C支票完全清償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求為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除系爭200萬元借款外，被上訴人許碧珠前於106年8月31日、9月7日向伊借貸300萬元，並簽署如附表所示之D支票、E本票交伊收執。D支票屆期不獲兌現，被上訴人

以現金清償50萬元，餘250萬元交付如附表所示H本票，以為擔保。詎屆期仍未清償，伊以H本票所獲107年度司票字第42號裁定（下稱第42號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金門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009號（下稱第3009號）執行事件，強制執行許碧珠之財產。後第3009號執行案併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系爭執行程序中，因許碧珠賣掉其所有位於金寧鄉寧湖一劃段房地以清償債務，伊受償250萬元，故尚餘250萬元債權未受償。至訴外人董淑勤於107年2月9日交付伊B、C支票交換F支票，故B、C支票並非清償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終結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對附表所載各票據內容不爭執。

(二)上訴人以第8號本票裁定(准予強制執行金額250萬元)，於107年3月23日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金門地院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。

(三)上訴人另以第42號本票裁定(准予強制執行金額250萬元)，於107年9月4日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金門地院以第3009號執行事件受理，當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，或強制執行程序已然終結，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，自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上訴人以第8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金門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，執行被上訴人許碧珠、陳清雲之財產，上訴人再以第42號本票裁定，聲請第3009號執行事件，並併入

系爭執行事件，而系爭執行程序及第3009號執行程序，均已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案及第3009號執行案卷核閱屬實。其執行標的及執行經過，以下分述之：

1、上訴人對於許碧珠執行部分：

(1)上訴人強制執行聲請狀中先就許碧珠下列財產聲請執行：①城北段186、187建號（全部）、城北段256、258-1地號（應有部分2分之1）。②寧湖一劃段257-3、257-4地號(應有部分2分之1)。經金門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950號受理在案。執行程序中又追加③寧湖一劃段872、873、874、875建號(門牌號碼：埔邊142號地下1樓至地上3樓)(應有部分2分之1)，為執行標的。嗣上訴人以第42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金門地院就許碧珠上開編號①②③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即第3009號執行事件，並於同日併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等情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票裁定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、上開執行案卷面在卷可稽（系爭執行案卷一第13-17、25、33-59、335-337頁；第3009號卷皮及附表、附件），可堪信實。

(2)嗣上訴人於108年4月11日具狀撤回編號②③之執行，經金門縣政府地政局（下稱地政局）於108年5月14日函覆編號②③之查封登記業已塗銷完畢，故編號②③部分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；編號①部分，歷經3次拍賣，無人應買，復經執行法院公告行特別拍賣程序，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仍無人應買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於11年4月20日視為撤回強制執行，經地政局於110年4月27日函覆編號①部分之查封登記已塗銷完畢，故編號①部分之執行程序亦已終結等情，有撤回狀、拍賣筆錄、拍賣公告、地政局函文在卷可佐（系爭執行案卷三第551-555、559-563頁；卷四第163、395、513頁；卷五第187-190頁；卷六第193、207頁），應堪信實。

(3)準此，上訴人對於許碧珠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均已終結。

2、上訴人對於陳清雲執行部分：

(1)上訴人強制執行聲請狀中所載之執行標的物，包括陳清雲下列財產：①金寧北二三劃測段318建號及同段625-5地號（均全部）、金沙東珩段149-1、174地號土地。②如附表一A至J所示土地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（系爭執行案卷一第19-23、61-131頁）。

(2)上開①②所示標的先於107年3月6日經地政局完成查封登記在案；其中編號②部分，經拍賣後，其中F、G由訴外人翁立奇拍定，繳足價金後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，並經地政局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完畢；其餘A、B、C、D、E、H、I部分，經3次拍賣，無人應買，經特別拍賣公告，3個月無人應買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強制執行，經地政局於110年11月8日函覆塗銷A、B、C、D、E、H、I部分之查封登記完畢；另J部分，亦經3次拍賣，無人應買，經特別拍賣公告，仍無人應買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於110年10月15日視為撤回強制執行，由地政局於110年11月24日函覆塗銷J部分之查封登記完畢。故上述②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均已終結。至編號①部分，經現場查封後，執行法院認拍賣無實益，於109年7月6日通知上訴人及併案債權人王志宏7日內提出拍賣有實益之證明，因逾期未提出，執行法院於同年11月22日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發函通知地政局撤銷編號①之查封登記，經地政局於同年月24日函覆編號①之查封登記已辦理塗銷完畢，故①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已終結等情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、拍賣筆錄、拍賣公告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、地政局函文在卷足稽（系爭執行案卷一第19-23頁；卷五235、295、377、403頁；卷六第49、251-253、277-278、341、319-320、359、419、437頁），亦堪認定。

(3)據此，上訴人對於陳清雲之執行程序，亦已終結。

(三)綜上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許碧珠、陳清雲名下所查封之財產，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中，或經拍定、或經撤銷查封、或依法視為撤回執行之聲請，而俱經地政局辦理塗銷查封登記

完畢，故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均已終結，已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能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對於渠等名下財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已然欠缺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對於渠2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非屬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不查，遽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即有未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，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

附表

代號	類型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	票號	卷證頁數	本票裁定及執行案號
系爭本票	本票	被上訴人2人	106年11月16日	106年11月20日	250萬	WG0000000	原審卷第57頁	107年度司票字第8號 107年度司執字950號

（續上頁）

A	支票	許碧珠			250萬			
B	支票	邵維強	107年6月14日		125萬	AK0000000	原審卷第85頁	
C	支票	邵維強	107年7月14日		125萬	AK0000000	原審卷第85頁	
D	支票	許碧珠	107年1月14日		300萬	AG0000000	原審卷第53頁	
E	本票	許碧珠	106年9月22日	107年1月14日	300萬	CH798905	原審卷第55頁	
F	支票	世全營造有限公司	106年11月9日		200萬	EQ0000000	原審卷第59頁	
G	支票	邵維強	107年5月15日		200萬	AK0000000	原審卷第181頁	
H	本票	許碧珠	107年1月17日	107年4月14日	250萬	WG0000000	107年度司執字第3009號卷末	107年度司票字第42號 107年度司執字第3009號

附表一：

	鄉鎮	段	地號	權利範圍
A	金寧	安岐村段	305	1/2
B	金湖	中四劃段	206	全部
C	金湖	陳坑段	16	3/6
D	金城	小西門劃測段	53-1	全部
E	金寧	長寮段	80-1	1/2
F	金寧	寧湖二劃測段	747-2	1/2
G	金寧	寧湖二劃測段	747-3	1/2
H	金沙	浦邊段	1200	全部
	金沙	浦邊段	1207	全部
I	金寧	青山	1011-1	全部
J	金寧	盤山村	378	1/2
	金寧	盤山村	379	1/2